

國立中山大學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申復申請書

大學校院主管姓名： 楊弘敦 簽章： _____

聯絡人： 葉麗貞 聯絡電話： 07-5252000 轉 2016

地址： 高雄市 804 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Email： vpmzaa@mail.nsysu.edu.tw

本申請書共 5 頁（含本頁），填表日期： 100 年 09 月 20 日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申復意見表

※ 感謝評鑑委員蒞校指導，評鑑委員之意見均極深入，對本校助益頗大。全校都將以此進行虛心檢討，力求快速改善校務發展，並期未來引領風潮、形成典範而努力。謹就部份申復意見，陳述如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 目 三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1. 該校雖成立校、院、系所「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規劃、審查及協調事宜，惟校外委員之出席會議情形或功能尚待加強。(第 6 頁，第 4 行)</p> <p>(三) 建議事項</p> <p>【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p> <p>1. 成立各級「課程委員會」並置校外委員，應追蹤校外委員之出席會議情形或功能，不佳時應適時做必要調整，以真正發揮原設計制度之效能。(第 6 頁第 23 行)</p>	<p>1.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如附件 1)，校課委會「得」由教務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 1 至 2 人擔任委員。院、系級課程委員會「視需要」遴聘校外專家學者 1 至 2 人參與會議。96-98 學年召開課委會 13 次，校外委員僅出席 2 次。</p> <p>2. 基於上述邀請校外委員出席確實不易，又欲達廣納外部意見整體考量課程規劃之目的。自 96 學年起，「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如附件 2)明訂系所應定期(至多三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外審委員應包含 5 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含 1 位以上之業界與校友代表)。99 學年度各系所已完成第一輪課程外審。</p> <p>3. 另為充分發揮校課程委員會之功能，於 97 學年度起明訂校課委會之各院代表資格應為「曾任系所主管且應分屬不同系所」，使委員會能以務實的經驗及宏觀的視野，因應社會變遷規劃全校課程(如附件 3)。</p> <p>4. 綜此，本校課程委員會持續改善課程規劃、審查及協調機制，以廣納校內、外之專家學者及產學與校友之意見，以根本改善課程委員會校外委員出席率不佳之影響；請委員考量本校現況修正建議事項，以符事實。</p>	<p>附件 1：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p> <p>附件 2：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p> <p>附件 3：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紀錄(修訂委員會組成)</p>

<p>項目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二) 待改善事項</p> <p>3. 學生事務處下設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將心理諮商與職涯輔導兩種面向不盡相同的功能合併於同一行政系統中，並接受 1 位組長指揮，似有商確餘地。心理諮商專任輔導老師僅 4 位，人力略顯不足；職涯發展僅配置 1 名服務員，專業人力亦顯單薄。(第 6 頁，第 10 行)</p>	<p>1. 近年因社會變遷快速，有關組織之設計已由傳統「業務導向」改為「功能導向」。本校基於「職涯輔導」與「諮商輔導」之專業屬性具有高度相關性，及考量組織扁平化、人力統籌運用彈性及增進橫向協調整合，檢討多年運作經驗暨發展，配合組織改造之推動，於校務會議通過自 99 學年起將「畢業生輔導暨校友服務」及「諮商輔導組」整併為「諮商與職涯發展組」，並將原校友服務業務移出，業務整合情形及運作尚稱順暢。</p> <p>2. 所提心理諮商專任輔導老師僅 4 位、職涯發展僅配置 1 名服務員，專業人力顯單薄一節，查本校「諮商與職涯發展組」之人力尚配有組長（教師兼任）1 名、具輔導專業背景之編審 1 名、全職助理 4 名（其中兩名助理具職涯輔導專業背景），合計 11 名，人力統合運用辦理諮商與職涯相關事宜（如附件 4）。</p>	<p>附件 4：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人力配置表</p>
<p>項目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二) 待改善事項</p> <p>5. 規章之訂定，「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之法源依據與相關規章之規定不符；「西灣講座設置辦法」依組織規程須經校務會議通過，而非行政會議通過。規章之格式體例，「設置要點」之條次宜標示「一、」，而非「第一條、」；「獎勵辦法」和「設置辦法」則宜標示「第一條、」，而非「一、」等。(第 6 頁，第 16 行)</p>	<p>1. 本校於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隨後為使辦法名稱及內容更為完備，於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並於 100 年 3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且於 100 年 4 月 19 日經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如附件 5）。</p> <p>2. 依據前揭辦法第一章總則第七條規定「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p>	<p>附件 5：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p>

			<p>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據此，本校「中山講座設置辦法」及西灣講座設置辦法」業已於99年9月暫停適用。未來若需恢復使用各相關獎勵辦法，將依據最新法源依據及規章，更新原相關獎勵辦法之內容後適用之。</p> <p>3. 有關「設置要點」「獎勵辦法」「設置辦法」之條次標示等事宜，感謝委員予以指正。</p>	
<p>項目四</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二) 待改善事項</p> <p>1. 必修科目若有5位以上期中預警學生，各系可申請補救教學經費補助，立意甚佳，惟申請時間在學期中，再經審查、核定撥款，可能僅剩1個月補救教學時間，恐影響輔導效果；此外，針對不及格人數較高的必選修課程，尚有學習輔導角落之計畫補助，可於學期初提出申請，惟申請門檻較高，恐無法完全滿足教師希望配合課程進度，於學期初開始辦理補救教學之需求。(第8頁，第10行)</p> <p>(三) 建議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p> <p>1. 宜整合期中預警補救教學與學習輔導角落計畫，讓教師能依課程教學需要辦理補救教學，在開學前即可提出申請，俾利教師進行配套</p>	<p>1. 本校學生學習輔導措施係透過兩階段方式辦理。於學期初，由教務處及系所針對前學年度不及格人數較高之必選修課程可額外支援TA者主動通知，由任課教師視需求提出申請，以學習輔導角落之名義辦理(如附件6)。於學期中，教務處再依有5位以上學生成績被預警之科目，建議教師申請開設補救教學課程。上述之學生人數僅提供教師作為參考。本校97-99學年度各學院共開設297門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角落課程(如附件7)，其中海工系、物理系、資工系及企管系於期初即針對特殊學生實施一對一教學輔導課程。</p> <p>2. 各學系申請開設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角落課程，係採隨時申請立即審查方式進行，非為委員描述之「可能僅剩1個月之補救教學時間」。</p> <p>3. 另本校於學期開始便於課程上配置教學助理(TA)協助教師進行課程輔導(工作職掌如附件8第三條)，每年執行之TA專款經費約新台幣6000萬元(詳見附件9)。99學年度大學部必修課程獲TA支援的比例為1.3人/班。因此，對於學生課後的學習在期初就已經以強化學生學習輔導之目的進行。</p>	<p>附件6： 國立中山大學學習輔導角落實施要點</p> <p>附件7： 97-99學年度各學院申請開設補救教學暨學習輔導角落執行情形</p> <p>附件8：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助理培訓及考核辦法</p> <p>附件9： 國立中山大學支援教學助理及補</p>

		之學習輔導活動。(第 8 頁 第 21 行)	4. 爰此，綜上所述，委員建議之改善事項，已為本校執 行之現況，請委員明察，盼能刪除此建議事項。	救教學經費執行 情形
--	--	---------------------------	---	---------------